

十三、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）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清明山管护站基础设施改造、连翘种植和梅花鹿养殖项目（二次）（合同包1：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梅花鹿养殖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梅花鹿养殖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渭南关中翔瑞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关中翔瑞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